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關於投資設立全資子公司的公告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銀行**」或「**本行**」)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擬以共79億港元投資發起設立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銀香港**」)，出資總金額將佔交銀香港股本的100%(以下簡稱「**本次投資**」)。

一、本次投資概述

為加強本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零售業務的發展，本行2013年3月27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香港分行轉制方案的議案》，該議案有效表決票17票，同意17票，反對0票，棄權0票。根據董事會決議(以下簡稱「**轉制方案決議**」)，本行擬出資79億港元，在香港投資設立全資子公司交銀香港，並將本行香港分行的零售業務轉移至交銀香港。根據《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本行在轉制方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履行相應披露事項。

2015年10月30日，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香港分行轉制方案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期限的議案》，同意將轉制方案決議有效期及相關授權期限

延長至2018年3月26日止。該議案有效表決票17票，同意1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投資不構成重大關聯交易和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根據《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關於股本權益性投資許可權的規定，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投資標的基本情況

交銀香港股本擬為79億港元，註冊地在中國香港。本行出資比例為100%。交銀香港之設立已於2014年1月20日獲中國銀監會批覆同意，而交銀香港亦於2015年9月29日獲香港金融管理局頒發銀行牌照，可按香港《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經營銀行業務。交銀香港擬專司零售銀行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本行擬通過《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將由本行香港分行經營、構成本行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之業務、資產和法律責任，轉移予交銀香港(「**業務轉移**」)。

2017年7月5日，《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在香港立法會通過三讀動議，《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於2017年7月14日經香港行政長官頒佈後生效。業務轉移將於交銀香港董事局指定之日起生效，業務轉移涉及的資產負債規模以業務轉移之指定生效日為準。指定日期將於適當日期在香港政府憲報公佈。業務轉移生效後，本行香港分行仍保留其現有的其他業務，並會繼續持有在香港營業的銀行牌照。

交銀香港將依照香港《銀行業條例》及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定，設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作為本行全資子公司管理。

三、本次投資對本行的影響

本次投資的資金來源為本行自有資金。

本次投資是本行在香港穩健經營的業務基礎上，進一步擴展和深化零售及私人銀行業務，體現了本行對香港的客戶、員工和業務夥伴的長期承諾。

通過業務轉移，由交銀香港在香港重點提供零售銀行和私人銀行服務，本行原有的香港分行則重點提供公司銀行服務和其他銀行服務。通過上述措施，對客戶的分工服務定位將更加清晰專注，本行香港分行與交銀香港均可在這基礎上設計更為專業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兩者之間也可實現業務互補。有利於本行充分發揮多元化業務條線的經營協同效應，穩步提升集團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價值創造能力和整體抗風險能力。

四、本次投資的風險分析

地區經濟環境以及金融監管政策的變化可能對交銀香港未來的經營管理帶來風險。本行及交銀香港將在業務發展策略與資產結構調整方面積極應對潛在風險。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7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及楊志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